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PG-02
內部控制管理辦法		文件日期	2020.06.30
辦法名稱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版本	修訂二版

#### 一、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配合業務需要，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權責單位：

財會單位：負責管理背書保證作業及保管背書保證相關文件。

#### 三、風險評估：

(一)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未依相關法令及公司規定辦理，並損及公司利益。

(二)為他人背保時若發生超限，未擬訂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導致公司受罰。

#### 四、作業程序：

##### (一)背書保證之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1.融資背書保證：

(1)客票貼現融資。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4.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二)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1.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2.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PG-02
內部控制管理辦法		文件日期	2020.06.30
辦法名稱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版本	修訂二版

### (三)背書保證之額度

- 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4.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5.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因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金額孰高者。

### (四)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 1.被背書保證公司需使用本公司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將其貸款金額、期限、背書保證性質等提供予本公司，經財會單位審核並評估其風險性後，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辦理。
- 2.財會單位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進行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被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5)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應評估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 3.財會單位經評估相關風險後，如認為有必要，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對象所提供之擔保品，並做必要之處置(如抵押、設定等)。
- 4.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按季進行風險評估，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報告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5.財會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PG-02
內部控制管理辦法		文件日期	2020.06.30
辦法名稱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版本	修訂二版

#### (五) 決策及授權層級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併同風險評估結果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同意後為之。如認為有必要時，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提次年度股東會報告。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 2.1.4 之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3. 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或保留意見，應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 (六) 背書保證之超限及變更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公司所訂背書保證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或保留意見，應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2. 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公司所訂「得背書保證之對象」而嗣後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有超過公司所訂背書保證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交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3. 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 (七) 印鑑使用及保管程序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之，該印鑑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照本公司「印鑑使用管理辦法」及「票據領用管理辦法」規定，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2.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從事背書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負責簽署。

#### (八) 資訊公開

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PG-02
內部控制管理辦法		文件日期	2020.06.30
辦法名稱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版本	修訂二版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八)2.(4)應公開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4.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5.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九) 稽核作業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十)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子公司仍應依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2. 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分別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但子公司為母公司背書保證，不受上述額度之限制。

3. 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並參酌母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背書保證作業。

4. 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明細表呈閱本公司。

#### (十一)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按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五、控制重點：

(一) 辦理背書保證案件應先評估其風險且備有評估記錄，並將有關事項先經審計委員會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PG-02
內部控制管理辦法		文件日期	2020.06.30
辦法名稱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版本	修訂二版

同意後報請董事會同意。

- (二)背書保證總額及對一企業保證之限額應由董事會訂明額度並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 (三)應就承諾擔保事項、被保證企業名稱、金額及解除背書責任之條件與日期詳予登載於備查簿。
- (四)應檢視有無背書保證期限屆滿或解除保證責任條件已成就，仍未註銷保證。
- (五)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以本公司得背書保證之對象為限，且背書保證金額，應不得超出規定。
- (六)背書保證有關印鑑，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
- (七)應定期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
- (八)未依照規定執行本作業之相關人員，應予以處分。
- (九)公司應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或達到應公告申報之標準時，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依規定公告申報。
- (十)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呈報董事會通過或於限定金額內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提報近期董事會追認。

#### 六、實施與修訂：

- (一)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或保留意見，應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 (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準用本準則第 8 條第 4 項至第 6 項規定。
- (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依本準則第 15 條第 2 項或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通知審計委員會各委員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本準則第 16 條或第 20 條規定，送各審計委員會各委員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 七、紀錄

本辦法編訂於民國 102 年 07 月 10 日訂定及公布施行。

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0 日第一次修訂。

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30 日第二次修訂。